

冠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公安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冠宜春路19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7173620；邮箱：gxgajwmk@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冠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加大公开力度，优化公开目录，进一步提高冠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 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行分解，对提高解读和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总体要求。

冠县公安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3-09-08 14:53

索引号	11371525004215391H/2023-26736054	发文日期	2023-09-08
发布机构	冠县公安局	名称	冠县公安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3〕9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公安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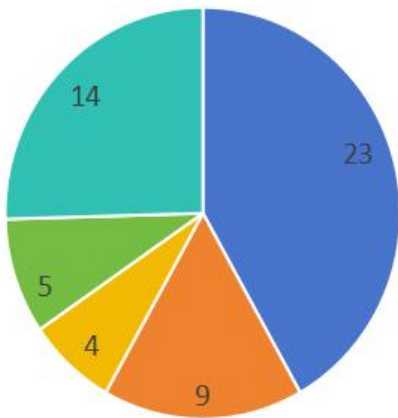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冠县公安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增强公开实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科室	完成时限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信息公开	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	文秘科办公室	全年
	推进政策精细化高质量解读	严格解读程序，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相关业务科室大队	全年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改革办	全年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相关业务科室大队	全年
		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	相关业务科室大队	全年
	持续深化舆情回应	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办理、回应。	网安大队	全年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公安局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包括机构职能信息 23 条、建议提案办理 9 条、户籍管理领域信息公 4 条、治安管理信息 5 条、其他信息 14 条；“冠县警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50 条。

冠县公安局2023年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数据图

■ 机构职能 ■ 建议提案 ■ 户籍管理 ■ 治安管理 ■ 其他信息



3. 解读回应情况。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2 篇，其中领导干部解读 1 篇、图文解读 1 篇。

冠县公安局政委殷国梁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时间：2023-12-29 15:44

索引号	11371525004215391H/2023-45225873	发文日期	2023-12-29
发布机构	冠县公安局	名称	冠县公安局政委殷国梁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



图文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时间：2023-12-29 16:07

索引号	11371525004215391H/2023-45225905	发文日期	2023-12-29
发布机构	冠县公安局	名称	图文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冠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信息公开制度，细化各警种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加强监督，不断提高公开质量，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严密规范。对于拟公开的信息做到审核严密，不允许出现错字漏字，并且责任到人，做到“谁公开谁负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为重要发布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好政务新媒体宣传方式，建好用好“冠县警

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服务群众举措和安全预警提示，赢得群众信任和支持。



（五）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纳入常态化学习内容，加大内部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规范办理流程，强化制度保障。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往更深更实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 件数	本年废止 件数	现行有效 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业	科 研 机构	社 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相对薄弱，距离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一）改进情况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冠县警方”微信公众号联动，扩大宣传，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社会监督和宣传作用，营造良好政务公开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 2023 年重点工作，细化任务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公安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参与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的业务培训，加强服务保障水平，以高标准政务公开助推公安工作发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共办理提案 10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8 件，截至目前均已全部按时办结，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进一步加深广大警属、社会各界人士对警营的认识和对公安工作的支持与理解，2023 年 1 月 10 日，冠县公安局在特巡警保障大队组织开展了“110 警营开放日”主题活动。通过此次警营开放日活动，让社会各界更加深入的了解冠县公安的工作和生活，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搭建了警民和谐之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